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39人,代表股份746,27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392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5,75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04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0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2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0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197,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3%;反对1,9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弃权1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36%;反对1,9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91%;弃权1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3%。

本议案表决通过,陈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777,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反对2,4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2%;弃权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46%;反对2,4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85%;弃权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854,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3%;反对2,3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6%;弃权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42%;反对2,3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57%;弃权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张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高效、有序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决定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若雪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高效、有序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决定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五)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六)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额度及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的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

5.办理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竹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陈竹先生简历

陈竹先生,出生于1983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委办公室科员,四川省委政法委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古尔沟神峰温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各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及后续合作等内容,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尚需双方进一步谈判协商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3.《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作为综合能源服务商,致力于构建绿色能源服务共同体,积极布局氢能、光伏等绿色低碳能源,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下属公司自2022年起,通过使用香港中华煤气专有技术成为亚洲领先利用气化技术规模生产绿色甲醇,并取得欧盟ISCC EU及ISCC PLUS等国际认证的企业。现双方有意共同合作,发挥各自在投资建设、技术支持、市场运作的优势,分阶段投入资金设立绿色燃料及化工投资平台,引进包括但不限于航运公司、船舶燃料油加注公司等行业的战略投资者,在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生产、投资开发、协同产业链构建等领域共同合作,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基于上述,经友好协商,香港中华煤气与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广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香港中华煤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常务董事	黄维义	Peter Wong Wai-yee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内地从事燃气生产、输送与销售、供水,以及经营新兴环保能源业务。	The principal activities are the production,distribution and marketing of gas, water supply and emerging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energy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363号23楼	23rd Floor, 36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股票代码:00003.HK

控股股东: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00012.HK)间接持有香港中华煤气约41.53%股权(上述数据来源于香港中华煤气2024年中期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华煤气总资产1,619.776亿港元,净资产710.187亿港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69.711亿港元,净利润71.713亿港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华煤气总资产1,602.451亿港元,净资产679.993亿港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74.962亿港元,净利润35.614亿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香港中华煤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香港中华煤气发生类似交易。

(六)主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香港中华煤气成立于1862年,于1960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乙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安排

双方有意共同合作,有意分阶段投入资金设立绿色燃料及化工投资平台(简称“投资平台”),引进包括但不限于航运公司、船舶燃料油加注公司等行业的战略投资者,在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生产、投资开发、协同产业链构建等领域共同合作,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初步计划通过双方投资、贷款融资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投资等方式实现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简称“本项目”)。

2.投资平台搭建

(1)由双方或各自指定主体各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出资),成立境外投资控股公司(简称“境外投资控股公司”),双方自行或通过各自指定主体分别持有境外投资控股公司50%的股权。后续双方或各自指定主体将根据本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按各自股比对境外投资控股公司进行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境内控股公司:由境外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一家境内控股公司(简称“境内控股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及业务运营公司的持股平台。

(3)业务运营公司:由境内控股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出资设立一家业务运营公司(简称“业务运营公司”),作为境内各个项目公司的直接持股主体,并将统筹负责各标的项目的运营管理。

(4)项目公司:由业务运营公司作为股东设立及/或收购的持有各标的项目的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包括业务运营公司全资持股的项目公司及与第三方投资人共同持股的项目公司。原则上各个项目公司仅持有并负责单一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3.标的项目

双方有意通过投资平台,采用投资设立或股权收购方式,针对特定绿色燃料及化工投资项目开展合作,打造产能合计为100万吨/年的绿色燃料及化工供应池。

4.标的项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

甲方同意指定其下属的技术平台公司与各项目公司签署相应的专利及/或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非独家),授权各项目公司就投资平台项下的标的项目使用该等专利及/或专有技术,许可使用费用将由相关方届时协商确认。

上述有关标的项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安排原则上适用于投资平台100%持有的标的项目;就与第三方投资者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将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与第三方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

5.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

6.正式交易文件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就本框架协议所述事项开展工作,双方应协商并各自履行所需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简称“正式交易文件”),以对本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及后续合作安排等内容进行具体约定。

经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将对相关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各方应按照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尽快推进本项目的实施。若正式交易文件的内容与本框架协议有不一致或抵触之处,应以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7.法律效力

本框架协议是经双方磋商作为本项目后续推进落实的合作框架基础,除本框架协议保密、有效期、管辖法律、争议解决方式、正式交易文件、法律效力条款外,其他条款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近年来,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愈发重视,为推动国际航运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国际海事组织(IMO)“2023战略”提出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尽快达峰,在接近2050年前后达到净零排放;《欧盟海运燃料条例》提出以2020年为基线,船舶使用能源的年平均温室气体强度限值要逐渐下降,从2025年的2%分阶段下降到2050年的80%。随着国际航运减排要求日趋严格,使用清洁能源是船舶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而绿色甲醇因其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显著、储运及加注网络方便、使用安全等优势,成为当前国际航运业重要的船用燃料替代品之一。

在全球减碳的大背景下,双碳目标的推进和落地,将进一步加速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步伐。以绿色甲醇为代表的绿色氢基能源为实现全球碳中和提供了新选择。绿色甲醇既能作为低碳环保的清洁燃料,直接推动电力、交通等领域降碳;亦可作为重要的化工母料,推动全产业链降碳;还可作为氢载体,打通氢能储运关键环节,解决新能源电力的消纳问题。发展绿色氢基能源对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紧抓机遇布局绿色氢基能源。近年来,公司在深耕燃气业务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布局氢能、光伏等绿色低碳能源;同时,协同石化仓储、码头、运输等供应链资源,深挖能源产业链禀赋,已为开展绿色氢基能源业务铺设了前期基础。此次投资绿色甲醇项目,是公司在绿色氢基能源领域的重要部署,可以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品类,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多元的用能选择,有利于公司构建绿色能源服务共同体。

(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协议约定事项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所述事项,需以相关方后续共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签署尚需各方进一步谈判协商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原材料升降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的《关于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自本公告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其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443,584,77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57.9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1121-1号),获悉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股)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446,889,141
持股比例	22.49%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443,584,77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26%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2%

注: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股份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03执1030号中标记的10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解除司法标记后,嘉华控股所持有的上述100,000,000股已过户至北京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复远复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443,584,77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57.9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会积极配合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5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0~2025/9/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0,7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342,708.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6元/股~4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12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0元/股,最低价为3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342,708.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3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所属公司申报的4个风电场扩建项目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大姚县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95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3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水电〔2023〕322 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 年第1 号修订)、《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规〔2023〕2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风电项目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能源规〔2023〕2 号)等文件精神,同意建设大姚县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530000-04-01-329301)。

项目单位为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州大姚县。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7.5 万千瓦。”

该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350,4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95%,最高成交价格为2.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73,913.70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购总金额下限目标5,000万元计算,回购实施已过半。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下,我们深知回购计划对于保障投资者权益及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性。随着回购承诺期满日益临近,目前我们已顺利完成过半的股份回购计划。在接下来的交易日里,公司将坚决履行上市公司回购承诺,在既定回购期限内圆满达成股份回购目标,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